## 4.8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许昌职业技术学院)的(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新型电力系统实训中心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源网荷储新型电力系统实训装置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许昌</u> 中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4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83.14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<u>2495.82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电工电子创新实训平台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许昌中意电气</u> 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4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83.14</u>万元,资产总额 为<u>2495.82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许昌中意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(标的)名称,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,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